

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(所)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
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暨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本系教學任務圓滿達成，依據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，成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學期課程排訂。
二、暑修課程排訂。
三、輔導學生選課。
四、課程規劃及協調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至九人，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（含各學制學生代表一名）由系主任提名，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所主任兼任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在委員中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與課程有關人員及企業界人士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